

# “真金白银”助力航运业乘风破浪

春风柳叶归，万象更新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掀起热潮，重大工程接连开工；陆路口岸逐步恢复客货运通关，边境贸易重新“活”起来……实

千开新局，社会发展涌动着蓬勃生机。全球贸易约有90%通过海上运输完成，航运好比人的“毛细血管”织密全球海上大通道，助力人与物通达世

界，畅通无阻。近期，各省市密集出台航运补贴、航运高质量发展等政策，用“真金白银”扶持航运业发展。



## 江西

为精准支持航运企业纾困解难，推动赣江水运高质量发展，近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江西省促进赣江航运业发展扶持方案》，对赣江内河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业进行扶持。

### 扶持范围

本方案扶持范围为赣江内河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水路有序转移，构建以九江港、南昌港为中心，覆盖赣江沿线港口的水路运输网络。

### 扶持对象

按照有关规定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信用良好、履行统计义务，在江西省内定点开展赣江散杂货或集装箱运输航线业务，并在省内取得合法经营资质码头开展装卸作业的航运企业。



### 扶持标准

**散杂货航线补贴。**开通或稳定运行赣江龙头山航电枢纽上游散杂货航线的航运企业，给予定额扶持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600万元。当年每条航线奖励资金申报总额未超出年度奖励总额的，按扶持标准执行。超出年度奖励总额的，按照航运企业数量与资金总额的比例降低扶持标准。

●开通九江港或南昌港至宜春港航线，每年至少开行44个航次(22次往返)，年载货量6.6万吨以上的航运企业，每家航运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扶持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开通九江港或南昌港至吉安港航线，每年至少开行22个航次(11次往返)，年载货量2.0万吨以上的航运企业，每家航运企业给予不超过40万元的扶持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开通九江港或南昌港至赣州港航线，每年至少开行16个航次(8次往返)，年载货量1万吨以上的航运企业，每家航运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扶持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集装箱航线补贴。**开通或稳定运行赣州港/吉安港/宜春港至南昌港或九江港往返集装箱航线的航运企业，按不超过100元/标箱给予扶持奖励。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当年航线奖励资金申报总额未超出年度奖励总额的，按扶持标准执行。超出年度奖励总额的，按照箱量与资金总额的比例降低扶持标准。

以上扶持奖励按月申报、按年兑付。未达到年度航次、载货量要求的散杂货航线不予补贴。航线载货量/载箱量以目的港装卸作业量为准。

## 武汉

为进一步加快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建设，促进武汉港集装箱运输高质量发展，1月19日，武汉

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了《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线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 长江干线集装箱直达航线班轮补贴

▲补贴对象。开通武汉至上海洋山港、外高桥港口点对点直达班轮的航运企业。

▼补贴标准。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航线航班补贴与运输船舶设计载箱量及航班准点率挂钩，对72小时(75小时)以内实现点对点直航到达，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补贴。

武汉至外高桥港口航线航班补贴与运输船舶设计载箱量及航班准点率挂钩，对船舶设计载箱量在400TEU以上(从金口港、经开港始发的在300TEU以上)，68小时(71小时)以内实现点对点直航到达，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航运企业给予3万元/往返航次补贴。

### 武汉至近洋直航航线补贴

▲补贴对象。经营武汉至近洋国家(地区)直航航线的航运企业。

▼补贴标准。对符合直航运输条件的给予25万元/航次补贴。

### 武汉至长江上游港口直达航线补贴

▲补贴对象。开通武汉至长江上游重庆、泸州等港口航线的航运企业。

▼补贴标准。对长江上游重庆、泸州等港口始发至武汉港中转返回的航线给予9万元/航次补贴。

### 水铁联运集装箱补贴

#### 一般性水铁联运补贴

▲补贴对象。以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开展一般性水铁联运集装箱运输(含水运散货到武汉港散改集后进行铁路运输)，且其季度完成水铁联运集装箱不少于200标准箱的航运、物流企业。

▼补贴标准。按实际完成的载货集装箱(不包括非载货的各类回程空箱及商品箱)箱量给予700元/标准箱补贴。

#### 海铁联运补贴

▲补贴对象。以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开展经国际集装箱直航航线至武汉港为水运节点，对接中欧班列，或者由中欧班列经国际集装箱直航航线开展海铁联运中转集装箱运输且在武汉报关进出口的物流企业。

▼补贴标准。按实际完成的载货

集装箱(不包括非载货的各类回程空箱及商品箱)箱量给予1000元/标准箱补贴。

### 水水中转集装箱补贴

▲补贴对象。通过长江(长江支流)在武汉港开展集装箱水水中转运输业务且在武汉港结算港口作业费的船(船代)公司。

▼补贴标准。以实际水水中转箱量为统计依据(含进港、出港)，按100元/20英尺集装箱、160元/40英尺集装箱的标准对经由备案航班运输的水水中转集装箱给予补贴。

### 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补贴

▲补贴对象。经营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的航运企业。

▼补贴标准。中三角省际集装箱公共班轮航线补贴与航班准班率挂钩，对84小时(下行72小时)以内完成航班，季度准班率达到85%以上的，给予2万元/航次补贴。航线延伸至南昌(长沙)后，给予2.5万元/航次补贴。

每条航线每家运营企业补贴运输规模不得超过每周4班。

### 省内城际航线补贴

▲补贴对象。经营省内长江、汉江沿线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城际集装箱航线的航运企业。

▼补贴标准。对宜昌、荆州等省内长江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航线给予1万元/航次补贴；对鄂州、黄冈、咸宁、黄石等武汉城市圈内长江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航线给予0.8万元/航次补贴；对仙桃、沙洋、钟祥、天门、潜江等省内汉江港口始发至武汉港的航线给予0.6万元/航次补贴。

### 长江一大运河航线补贴

▲补贴对象。开通武汉至徐州、淮安等大运河港口航线的航运企业。

▼补贴标准。对武汉至徐州及徐州以远京杭大运河港口航线给予4万元/航次、武汉至淮安航线3万元/航次补贴。

对其他创新型航线、沿海航线等有利于新通道建设发展的事项，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增加附加补贴条款，另行确定补贴内容和补贴方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所需资金在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线补贴控制总额范围内予以解决。



## 财政激励

### 航运“金”色十足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交通运输领域企业普遍面临未曾有过的经营困难，市场主体迫切需要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更快恢复元气、增活力。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在恢复发展的吃劲关头，不少省份出台航运政策，让航运发展“金”色十足。

2022年，九江港年度货物吞吐量达1.8亿吨，创历史新高；2022年，江西省营运船舶总运力达581.85万载重吨，同比增长37.47%……江西水运事业发展势头迅猛。2023年2月，江西重磅出台《江西省促进赣江航运业发展扶持方案》，用“真金白银”为水运事业发展注入全新活力。赣江“黄金水道”曾辉煌千年，这一方案彰显政府振兴“黄金水道”满满诚意。

近年来，经过一轮加速发展，厦门航运业发展已可比肩国际一流港口。助推现代航运业发展，厦门仍然重任在肩。

新增船舶运力直补奖励、新增船舶运力融资补助、提高船舶周转效率奖励；年度奖补总额原则上不超过7000万元……2022年12月，《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正式印发，按照产业政策“长效与短期相结合”的原则，着力通过发挥财税政策等支持作用，引导和鼓励当地航运业做大做强。

此外，在2023年浙江出台的八方面一揽子政策中，单独列出“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政策”，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落实。浙江省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66.36亿元，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世界一流强港、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

在航运产业发展牵引与带动下，舟山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趟”出海岛共富新路。2022年12月，舟山市港口口岸管理局、舟山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舟山市支持现代航运和海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排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舟山市现代航运服务业和自贸区国际海事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头门港区开港至今不足十年，但已成为台州港中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2022年12月，《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这是临海市首个针对航运业推出的专项政策，也是目前台州市力度最大、涉及项目最多的航运业扶持政策，标志着临海市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实质性跨步。

2022年11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帅在“2022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中表示：“我们重承诺强发展信心，重服务促经济稳增长，虹口将在航运软实力方面持续发力，促进航运产业未来在北外滩的土地上持续发展壮大。”虹口区政府秉承有诺必践，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通过政策引领，在对企业的扶持过程中，推动航运产业向绿色低碳、航运数智、全程供应链等领域发展，为航运发展积攒后劲。

## 税费优惠

### 航运“轻装上阵”

政策利好打出组合拳。从各地方来看，不少省市利用“真金白银”助力航运“轻装上阵”，还将各项航运政策落实落细，真心实意为航运发展“保驾护航”。

厦门港湾，碧波荡漾，巨轮穿梭。《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水路运输业务发展的若干措施》指出，在新增船舶运力直接补助方面，将对在厦门市注册的水路运输企业新建或从外市购置符合一定条件、自有并合法经营、船龄在10年及以内的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100元/载重吨，船龄在10年以上、15年及以内的运输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80元/载重吨。

针对船舶周转效率提高奖励方面，厦门继续细化扩大受益范围。对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完成60—100亿吨公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80万元，对年度水路运输周转量完成100亿吨公里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上一年度完成60亿吨公里以上的水路运输企业，年度水运周转量每增长10亿吨公里给予奖励10万元，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此刻，再看舟山如何落地现代航运高质量发展政策。《舟山市支持现代航运和海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29条明确指，对舟山市航运企业新增船舶、应用绿色数字项目等市内贷款余额，按每年市内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贴。

“哪怕是一家企业外流，我们都会面临行业发展‘寒冬’，这意味着我们将损失超过10多万吨运力。”台州市港航管理人员王朝省表示。身陷“内忧外患”境地，临海市大刀阔斧补齐短板，比照航运业扶持政策优势地区，加大对全市航运业的扶持力度，用好政策打造“强磁场”。

《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包括支持航运企业落户、支持新增船舶运力、支持扩大运输生产、强化要素保障、加强海洋人才激励等五个方面，并明确将单船奖励最高金额从原先的100万元提升至400万元，以进一步实现助企纾困，推进航运产业稳进提质发展。尤其是在资金补助方面，为支持航运企业落户、新增船舶运力，对新设立的航运企业，以新建、市外购置船舶作为开业运力的给予资金奖励。

